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1）：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钟楼区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

1.2 项目需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拦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的通知要求，开展钟楼区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地籍调查和开展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拟开展钟楼区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二）工作任务

钟楼区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以推进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同时结合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空间监测、天地图等数据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性强的地籍图。

（三）工作内容

（1）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宗海）、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同时，扎实做好自然资源等各类成果的清查整理、整合入库与汇交。

（2）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地籍调查。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可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也可采用图解方式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加强建立地籍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建设全区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统一地籍数据库，将前期整理的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确保图属一致，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

（4）规范开展地籍图编制。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开发完善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可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四）主要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地籍数据库成果和地籍图电子图件成果。其中，地籍数据库包括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

（五）质量要求

按照部、省汇交格式要求制作汇交库，并通过部、省检查。汇交的数据内容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成果汇交的相关规范要求，包括：《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

（六）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质量检查。

（七）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在工作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3.方案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磋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886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 835849.06 元，税额 50150.94 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乙方1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00元），乙方2(收款单位为常州市财政局)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材料。

3.2.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 1 贰份、乙方 2 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12、13、18 层	
	统一社会	91320100726080548S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32658192714	
	电　　话	025-83260192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统一社会	12320400467298023Y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01629101052500075	
	电　　话	0519-88060834	

